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鉴于公司第一届职工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岳永玲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此前公司第一届职工监事为郭香琴。岳永玲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前 4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本次会议应到职工 164 人，实到 108 人；到会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8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6%，会议由工会主席张家乐主持。

以上表决为：同意票数为 10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

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王庆生、郝奇杰、张晓、闫俊英、高志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任命梁双龙、崔亚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岳永玲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1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55%，会议由王庆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44,1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 (1) 聘任王庆生为公司董事长；
- (2) 聘任张晓为公司副董事长；
- (3) 聘任郝奇杰为公司总经理；
- (4) 聘任闫俊英、高志熙、张家乐为公司副总经理；
- (5) 聘任王海艳为财务负责人；
- (6) 聘任宋亚珍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召开前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持有公司股份42,542,000股，占股份总数66.12%，会议由王庆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梁双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召开前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3人，持有公司股份440,000股，占股份总数0.68%，会议由梁双龙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任命董监高人员情况

（1）王庆生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33,78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52.51%；

（2）张晓任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7.77%；

（3）郝奇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982,000股，占公司股份的4.63%；

（4）闫俊英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0.78%；

(5)高志熙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75,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0.43%;

(6)梁双龙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0.62%;

(7)崔亚琦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0.06%;

(8)岳永玲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的 0.00%;

(9)张家乐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的 0.00%;

(10)王海艳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270,000 股,占公司股份 0.42%;

(11)宋亚珍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0,000 股,占公司股份 0.08%。

经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题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任命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重新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命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